

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

资金增做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3	监理人	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7	交通运输	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
13	工程质量	14
15	变更	16
17	计量与支付	1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
21	不可抗力	22
23	索赔	24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		
1、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2、履约考核表		
3、《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4、《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主要内容		
四、合同格式		
1、合同协议书格式		
2、履约保函格式		
3、预付款保函格式(略)		
4、廉政合同(略)		
5、资金安全合同(略)		
6、安全生产合同(略)		
7、农民工工资管理合同(略)		

一、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入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入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发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发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认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认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入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入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 包 人、监 理 人 和 承 包 人 应 按 文 物 行政 部门 要求 采取 妥善 保护 措施，由此 导致 费用 增加 和（或）工 期 延 误 由 发 包 人 承 担。

1.10.2 承包入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入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入承担，但由于遵照发 包 人 提 供 的 设计 或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引 起 的 除 外。

1.11.2 承包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入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不 得 为 合 同 以 外 的 目 的 泄 露 给 他 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图 纸 和 文 件，未 经 发 包 人 同 意，承 包 人 不 得 为 合 同 以 外 的 目 的 泄 露 给 他 人 或 公 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文 件，未 经 承 包 人 同 意，发 包 人 和 监 理 人 不 得 为 合 同 以 外 的 目 的 泄 露 给 他 人 或 公 开发表与引用。

2.发 包 人 义 务

2.1 遵守法律
发 包 人 在 履 行 合 同 过 程 中 应 遵 守 法 律，并 保 证 承 包 人 免 于 承 担 因 发 包 人 违 反 法 律 而 引 起 的 任 何 责 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 包 人 应 委 托 监 理 人 按 第 11.1 款 的 约 定 向 承 包 人 发 出 开 工 通 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 包 人 应 按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施 工 场 地，以 及 施 工 场 地 内 地 下 管 线 和 地 下 设 施 等 有 关 资 料，并 保 证 资 料 的 真 实、准 确、完 整。

2.4 协助承包入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 包 人 应 协 助 承 包 人 办 理 法 律 规 定 的 有 关 施 工 证 件 和 批 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卫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遵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费用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5.2.6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的 规 格 、 数 量 或 质 量 不 符 合 合 同 要 求 ， 或 由 于 发 包 人 原 因 发 生 交 货 日 期 延 误 及 交 货 地 点 变 更 等 情 况 的 ， 发 包 人 应 承 担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 或 ） 工 期 延 误 ， 并 向 承 包 人 支 付 合 理 利 润 。

5.2.5 承 包 人 要 求 更 改 交 货 日 期 或 地 点 的 ， 应 事 先 报 请 监 理 人 批 准 。 由 于 承 包 人 要 求 更 改 交 货 时 间 或 地 点 所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 或 ） 工 期 延 误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5.2.4 发 包 人 要 求 向 承 包 人 提 前 交 货 的 ， 承 包 人 不 得 拒 绝 ， 但 发 包 人 应 承 担 承 包 人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

5.2.3 发 包 人 应 在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到 货 7 天 前 通 知 承 包 人 ， 承 包 人 应 会 同 监 理 人 在 约 定 的 时 间 内 ， 赴 交 货 地 点 共 同 进 行 验 收 。 除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另 有 约 定 外 ，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验 收 后 ， 由 承 包 人 负 责 接 收 、 运 输 和 保 管 。

5.2.2 承 包 人 应 根 据 合 同 进 度 计 划 的 安 排 ， 向 监 理 人 报 送 要 求 发 包 人 交 货 的 日 期 计 划 。 发 包 人 应 按 照 监 理 人 与 合 同 双 方 当 事 人 商 定 的 交 货 日 期 ， 向 承 包 人 提 交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

5.2.1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 应 在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中 写 明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的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价 格 、 交 货 方 式 、 交 货 地 点 和 计 划 交 货 日 期 等 。

5.2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5.1.3 对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 承 包 人 应 会 同 监 理 人 进 行 检 验 和 交 货 验 收 ， 查 验 材 料 合 格 证 明 和 产 品 合 格 证 书 ， 并 按 合 同 约 定 和 监 理 人 指 示 ， 进 行 材 料 的 抽 样 检 验 和 工 程 设 备 的 检 验 测 试 ， 检 验 和 测 试 结 果 应 提 交 监 理 人 ， 所 需 费 用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

5.1.2 承 包 人 应 按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的 约 定 ， 将 各 项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的 供 货 人 及 品 种 、 规 格 、 数 量 和 供 货 时 间 等 报 送 监 理 人 审 批 。 承 包 人 应 向 监 理 人 提 交 其 负 责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的 质 量 证 明 文 件 ， 并 满 足 合 同 约 定 的 质 量 标 准 。

5.1.1 除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另 有 约 定 外 ，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均 由 承 包 人 负 责 采 购 、 运 输 和 保 管 。 承 包 人 应 对 其 采 购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负 责 。

5.1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5.材料 and 工 程 设 备

4.11.2 承 包 人 遇 到 不 利 物 质 条 件 时 ， 应 采 取 适 应 不 利 物 质 条 件 的 合 理 措 施 继 续 施 工 ， 并 及 时 通 知 监 理 人 。 监 理 人 应 当 及 时 发 出 指 示 ， 指 示 构 成 变 更 的 ， 按 第 15 条 约 定 办 理 。 监 理 人 没 有 发 出 指 示 的 ， 承 包 人 因 采 取 合 理 措 施 而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 或 ） 工 期 延 误 ， 由 发 包 人 承 担 。

4.11.1 不 利 物 质 条 件 ， 除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另 有 约 定 外 ， 是 指 承 包 人 在 施 工 场 地 遇 到 的 不 可 预 见 的 自 然 物 质 条 件 、 非 自 然 的 物 质 障 碍 和 污 染 物 ， 包 括 地 下 和 水 文 条 件 ， 但 不 包 括 气 候 条 件 。

4.11 不 利 物 质 条 件

4.10.2 承 包 人 应 对 施 工 场 地 和 周 围 环 境 进 行 查 勘 ， 并 收 集 有 关 地 质 、 水 文 、 气 象 条 件 、 交 通 条 件 、 风 俗 习 惯 以 及 其 他 为 完 成 合 同 工 作 有 关 的 当 地 资 料 。 在 全 部 合 同 工 作 中 ， 应 视 为 承 包 人 已 充 分 估 计 了 应 承 担 的 责 任 和 风 险 。

4.10.1 发 包 人 应 将 其 持 有 的 现 场 地 质 勘 探 资 料 、 水 文 气 象 资 料 提 供 给 承 包 人 ， 并 对 其 技 术 指 标 准 确 性 负 责 。 但 承 包 人 应 对 其 阅 读 上 述 有 关 资 料 后 所 作 出 的 解 释 和 推 断 负 责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

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入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6.1.1 承包入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入设备

6.1 承包入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 包人承担。

5.4.3 发 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入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 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

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监 理人发现承包入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入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

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入承担。

5.4.1 监 理人有权拒绝承包入提供的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入立即进行更换。 监 理人应在更换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请。

装箱清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 理人同意不得启用。 承包入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 理人提出申

5.3.2 随 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入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

， 未经监 理人同意， 承包入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1 运 入施工场地的材料、 工程设备， 包括备品备件、 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 and 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and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 包 人 应 在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的 期 限 内 ， 通 过 监 理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测 量 基 准 点 、 基 准 线 和 水 准 点 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 包 人 应 负 责 管 理 施 工 控 制 网 点 。 施 工 控 制 网 点 丢 失 或 损 坏 的 ， 承 包 人 应 及 时 修 复 。 承 包 人 应 承 担 施 工 控 制 网 点 的 管 理 与 修 复 费 用 ， 并 在 工 程 竣 工 后 将 施 工 控 制 网 点 移 交 发 包 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 包 人 应 负 责 施 工 过 程 中 的 全 部 施 工 测 量 放 线 工 作 ， 并 配 置 合 格 的 人 员 、 仪 器 、 设 备 和 其 他 物 品 。

8.2.2 监 理 人 可 以 指 示 承 包 人 进 行 抽 样 复 测 ， 当 复 测 中 发 现 错 误 或 出 现 超 过 合 同 约 定 的 误 差 时 ， 承 包 人 应 按 监 理 人 指 示 进 行 修 正 或 补 测 ， 并 承 担 相 应 的 复 测 费 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 包 人 应 对 其 提 供 的 测 量 基 准 点 、 基 准 线 和 水 准 点 及 其 书 面 资 料 的 真 实 性 、 准 确 性 和 完 整 性 负 责 。

发 包 人 提 供 上 述 基 准 资 料 错 误 导 致 承 包 人 测 量 放 线 工 作 的 返 工 或 造 成 工 程 损 失 的 ， 发 包 人 应 当 承 担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 或 ） 工 期 延 误 ， 并 向 承 包 人 支 付 合 理 利 润 。 承 包 人 发 现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上 述 基 准 资 料 存 在 明 显 错 误 或 疏 忽 的 ， 应 及 时 通 知 监 理 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 理 人 需 要 使 用 施 工 控 制 网 的 ， 承 包 人 应 提 供 必 要 的 协 助 ， 发 包 人 不 再 为 此 支 付 费 用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 包 人 应 按 合 同 约 定 履 行 安 全 职 责 ， 授 权 监 理 人 按 合 同 约 定 的 安 全 工 作 内 容 监 督 、 检 查 承 包 人 安 全 工 作 的 实 施 ， 组 织 承 包 人 和 有 关 单 位 进 行 安 全 检 查 。

9.1.2 发 包 人 应 对 其 现 场 机 构 雇 佣 的 全 部 人 员 的 工 伤 事 故 承 担 责 任 ， 但 由 于 承 包 人 原 因 造 成 发 包 人 人 员 工 伤 的 ， 应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责 任 。

9.1.3 发 包 人 应 负 责 赔 偿 以 下 各 种 情 况 造 成 的 第 三 者 人 身 伤 亡 和 财 产 损 失 ：

(1) 工 程 或 工 程 的 任 何 部 分 对 土 地 的 占 用 所 造 成 的 第 三 者 财 产 损 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入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入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入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入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入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入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入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入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入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进度计划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 事故处理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3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 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的

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的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入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入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入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入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入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检查。承包入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入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入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入可自行完 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入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入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入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入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入承担。

13.5.4 承包入私自覆盖

承包入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入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入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按规定时间要求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15.3.3 变更指示

- 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5.3.2 变更估价

- 细依据。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4) 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 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变更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15.3.1 变更的提出

15.3 变更程序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权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5.8 暂估价

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

15.7 计日工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 暂列金额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

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作的协调等， 并必要的设计文件。 监理人应与发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 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进 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

的单价， 由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关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
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
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
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
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
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
行估价，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
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
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
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
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
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
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
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
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定值权重 A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
各可调因子

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
第 17.5.2 项

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的 42 天的各可
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
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
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量资料。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分解报告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3 计量周期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2 计量方法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1 计量单位

17.1 计量

17. 计量与支付

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

、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竣工的工程，在使 用第 16.1.1.1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商后进行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

16.1.1.3 权重的调整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1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总价包死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承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 包人签字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 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 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 理人提出发 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 包人同意。

(2) 发 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 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 包人签字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 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 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 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 理人提交最终结清 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 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 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 人向监 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 理人收到承包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 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送发 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 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 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 包人签字的最终 结清证书。监 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 理 人核查同意; 发 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 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视为已 经发 包人同意。

(2) 发标人应在监理单位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发标人。发标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发标人。

(3) 发标人对发标人签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发标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标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标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标人和发标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发标人即可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单位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单位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单位收到发标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发标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发标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发标人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单位同意为止。

18.3.2 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标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 包 人 经 过 验 收 后 同 意 接 受 工 程 的， 应 在 监 理 人 收 到 竣 工 验 收 申 请 报 告 后 的 56 天 内， 由 监 理 人 向 承 包 人 出 具 经 发 包 人 签 认 的 工 程 接 收 证 书。 发 包 人 验 收 后 同 意 接 收 工 程 但 提 出 整 修 和 完 善 要 求 的， 限 期 修 好， 并 缓 发 工 程 接 收 证 书。 整 修 和 完 善 工 作 完 成 后， 监 理 人 复 查 达 到 要 求 的， 经 发 包 人 同 意 后， 再 向 承 包 人 出 具 工 程 接 收 证 书。

18.3.4 发 包 人 验 收 后 不 同 意 接 收 工 程 的， 监 理 人 应 按 照 发 包 人 的 验 收 意 见 发 出 指 示， 要 求 承 包 人 对 不 合 格 工 程 认 真 返 工 重 作 或 进 行 补 救 处 理， 并 承 担 由 此 产 生 的 费 用。 承 包 人 在 完 成 不 合 格 工 程 的 返 工 重 作 或 补 救 工 作 后， 应 重 新 提 交 竣 工 验 收 申 请 报 告， 按 第 18.3.1 项、 第 18.3.2 项 和 第 18.3.3 项 的 约 定 进 行。

18.3.5 除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另 有 约 定 外， 经 验 收 合 格 工 程 的 实 际 竣 工 日 期， 以 提 交 竣 工 验 收 申 请 报 告 的 日 期 为 准， 并 在 工 程 接 收 证 书 中 写 明。

18.3.6 发 包 人 在 收 到 承 包 人 竣 工 验 收 申 请 报 告 56 天 后 未 进 行 验 收 的， 视 为 验 收 合 格， 实 际 竣 工 日 期 以 提 交 竣 工 验 收 申 请 报 告 的 日 期 为 准， 但 发 包 人 由 于 不 可 抗 力 不 能 进 行 验 收 的 除 外。

18.4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18.4.1 发 包 人 根 据 合 同 进 度 计 划 安 排， 在 全 部 工 程 竣 工 前 需 要 使 用 已 经 竣 工 的 单 位 工 程 时， 或 承 包 人 提 出 经 发 包 人 同 意 时， 可 进 行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验 收 的 程 序 可 参 照 第 18.2 款 与 第 18.3 款 的 约 定 进 行。

验 收 合 格 后， 由 监 理 人 向 承 包 人 出 具 经 发 包 人 签 认 的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证 书。 已 签 发 单 位 工 程 接 收 证 书 的 单 位 工 程 由 发 包 人 负 责 照 管。 单 位 工 程 的 验 收 成 果 和 结 论 作 为 全 部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申 请 报 告 的 附 件。

18.4.2 发 包 人 在 全 部 工 程 竣 工 前， 使 用 已 接 收 的 单 位 工 程 导 致 承 包 人 费 用 增 加 的， 发 包 人 应 承 担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 或 ） 工 期 延 误， 并 支 付 承 包 人 合 理 利 润。

18.5 施 工 期 运 行

18.5.1 施 工 期 运 行 是 指 合 同 工 程 尚 未 全 部 竣 工， 其 中 某 项 或 某 几 项 单 位 工 程 或 工 程 设 备 安 装 已 竣 工， 根 据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需 要 投 入 施 工 期 运 行 的， 经 发 包 人 按 第 18.4 款 的 约 定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能 确 保 安 全 后， 才 能 在 施 工 期 投 入 运 行。

18.5.2 在 施 工 期 运 行 中 发 现 工 程 或 工 程 设 备 损 坏 或 存 在 缺 陷 的， 由 承 包 人 按 第 19.2 款 约 定 进 行 修 复。

18.6 试 运 行

18.6.1 除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另 有 约 定 外， 承 包 人 应 按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进 行 工 程 及 工 程 设 备 试 运 行， 负 责 提 供 试 运 行 所 需 的 人 员、 器 材 和 必 要 的 条 件， 并 承 担 全 部 试 运 行 费 用。

18.6.2 由 于 承 包 人 的 原 因 导 致 试 运 行 失 败 的， 承 包 人 应 采 取 措 施 保 证 试 运 行 合 格， 并 承 担 相 应 费 用。

。 由 于 发 包 人 的 原 因 导 致 试 运 行 失 败 的， 承 包 人 应 当 采 取 措 施 保 证 试 运 行 合 格， 发 包 人 应 承 担 由 此 产 生 的 费 用， 并 支 付 承 包 人 合 理 利 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

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条款中约定。

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

20.1 工程保险

20. 保险

应提前。

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

19.7 保修责任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3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在变动的，承包人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2.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 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

工。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知，要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清除不合格工程；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

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

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违约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现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

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

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 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 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 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已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 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 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设备和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 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 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 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 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22.2 发 包人违约

22.2.1 发 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 包人违约：

(1) 发 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 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 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

(4) 发 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 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 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 包 人 发 生 除 第 22.2.1 (4) 目 以 外 的 违 约 情 况 时，承 包 人 可 向 发 包 人 发 出 通 知，要 求 发 包 人 采 取 有 效 措 施 纠 正 违 约 行 为。发 包 人 收 到 承 包 人 通 知 后 的 28 天 内 仍 不 履 行 合 同 义 务，承 包 人 有 权 暂 停 施 工，并 通 知 监 理 人，发 包 人 应 承 担 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或）工 期 延 误，并 支 付 承 包 人 合 理 利 润。

22.2.3 发 包 人 违 约 解 除 合 同

(1) 发 生 第 22.2.1 (4) 目 的 违 约 情 况 时，承 包 人 可 书 面 通 知 发 包 人 解 除 合 同。

(2) 承 包 人 按 22.2.2 项 暂 停 施 工 28 天 后，发 包 人 仍 不 纠 正 违 约 行 为 的，承 包 人 可 向 发 包 人 发 出 解 除 合 同 通 知。但 承 包 人 的 这 一 行 动 不 免 除 发 包 人 承 担 的 违 约 责 任，也 不 影 响 承 包 人 根 据 合 同 约 定 享 有 的 索 赔 权 利。

22.2.4 解 除 合 同 后 的 付 款

因 发 包 人 违 约 解 除 合 同 的，发 包 人 应 在 解 除 合 同 后 28 天 内 向 承 包 人 支 付 下 列 金 额，承 包 人 应 在 此 期 限 内 及 时 向 发 包 人 提 交 要 求 支 付 下 列 金 额 的 有 关 资 料 和 凭 证：

(1) 合 同 解 除 日 以 前 所 完 成 工 作 的 价 款；

(2) 承 包 人 为 该 工 程 施 工 订 购 并 已 付 款 的 材 料、工 程 设 备 和 其 他 物 品 的 金 额。发 包 人 付 还 后，该 材 料、工 程 设 备 和 其 他 物 品 归 发 包 人 所 有；

(3) 承 包 人 为 完 成 工 程 所 发 生 的，而 发 包 人 未 支 付 的 金 额；

(4) 承 包 人 撤 离 施 工 场 地 以 及 遣 散 承 包 人 人 员 的 金 额；

(5) 由 于 解 除 合 同 应 赔 偿 的 承 包 人 损 失；

(6) 按 合 同 约 定 在 合 同 解 除 日 前 应 支 付 给 承 包 人 的 其 他 金 额。发 包 人 应 按 本 项 约 定 支 付 上 述 金 额 并 退 还 质 量 保 证 金 和 履 约 担 保，但 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支 付 应 偿 还 给 发 包 人 的 各 项 金 额。

22.2.5 解 除 合 同 后 的 承 包 人 撤 离

因 发 包 人 违 约 而 解 除 合 同 后，承 包 人 应 妥 善 做 好 已 竣 工 工 程 和 已 购 材 料、设 备 的 保 护 和 移 交 工 作，按 发 包 人 要 求 将 承 包 人 设 备 和 人 员 撤 出 施 工 场 地。承 包 人 撤 出 施 工 场 地 应 遵 守 第

18.7.1 项 的 约 定，发 包 人 应 为 承 包 人 撤 出 提 供 必 要 条 件。

22.3 第 三 人 造 成 的 违 约 在 履 行 合 同 过 程 中，一 方 当 事 人 因 第 三 人 的 原 因 造 成 违 约 的，应 当 向 对 方 当 事 人 承 担 违 约 责 任。一 方 当 事 人 和 第 三 人 之 间 的 纠 纷，依 照 法 律 规 定 或 者 按 照 约 定 解 决。

23.索 赔

23.1 承 包 人 索 赔 的 提 出

根 据 合 同 约 定，承 包 人 认 为 有 权 得 到 追 加 付 款 和（或）延 长 工 期 的，应 按 以 下 程 序 向 发 包 人 提 出 索 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停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承包人或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无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4 完工日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通过验收后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通知书 (包括补遗、澄清) ;

(4) 投标报价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条款;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 项目管理机构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 上网建立电子邮箱, 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施工临时用地, 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 处理各种矛盾, 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条规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2 条规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
其他缺陷,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 (3)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 (5) 对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

应费用。

- (6)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
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
(2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3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
)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廉政合同、承包入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 (8) 承包入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
帐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 (10) 承包入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 (11) 发 包 人 代 扣 代 缴 本 工 程 应 由 承 包 人 缴 纳 的 各 种 费 用, 承 包 人 必 须 履 行 发 包 人 要 求 的 各 项 手 续,
费用由承包入负责。

- (12) 承包入自行办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施工现场内,相关费用由承包入自行承担。水电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13) 承包入须在工程完工后,代为办理正式用电、用水开户工作(包含接电、接水), 费用包含
在合同价中,发 包 人 不 另 外 支 付 相 关 费 用。

- (14) 承包入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场地平整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措

施费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接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

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为：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4.6.5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6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应挂牌上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限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并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2018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8.2.2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治安保卫

9.1 承包人负责全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应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治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文明施工

10.1 本合同文明施工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天超过 3 天；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的高温大于 10 天；
(4) 日气温低于 -8℃的严寒大于 10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50 日历天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设备不能按时提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修改本、《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为准。如果本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另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3.2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13.2.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 隐蔽工程检查

1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1 安全文明施工

1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 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 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 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 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 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 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 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 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 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 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16 试验和检验

16.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6.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如有遗失和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16.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6.1.3 监理人与承包人不委托同一单位进行检测和试验，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执行。

17 变更

17.1 变更的提出：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 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 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理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回人不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7.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单价。

18 价格调整

18.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 以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中标人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注：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计算任何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19.1.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9.1.2、其他价格方式:

19.2 预付款

19.2.1 预付款 / 。

19.2.2 工程进度付款

19.2.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要求:

工程款支付:

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支付中标价的10%预付款;(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但中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工程款拨付,合同签订进场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3%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注:(1)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管理,结算价的 30%发放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剩余付至基本账户。如农民工工资结清后,农民工账户中仍有余款,需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提取剩余费用。

(2)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农民工工资造表,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打入中标方的基本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19.3 竣工(完工)结算

19.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9.4 最终结清

19.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9.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20 竣工验收（验收）

20.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20.2 竣工验收

20.2.1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3 施工期运行

2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1.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22 保险

22.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决定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2.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文件要求。

22.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2.4 第三者责任险

22.4.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2.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22.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1.《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苏水规〔2014〕6号）
- 2.《加强混凝土裂缝预控、监测和修补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7〕21号）
- 3.《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质量管理若干意见》（苏水基〔2008〕31号）
- 4.《关于加强冬季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08〕70号）
- 5.《加强水工建筑物止水 and 伸缩缝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质监〔2009〕21号）

承包人应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省水利厅、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管理的文件。主要包括（不限于

24.5 质量管理

包人有权动用保证金作为应急支付，该保证金在工程完工下年度春节后退还。

24.4.2 承包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承包人违约，发

民工维权告示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由发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明确。

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由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由发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的 30%拨付至专用帐户；通过银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至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工地现场建设设立“农

（2016）85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实

24.4.1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

24.4 农民工工资管理

有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发承包人按照《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社会法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盐水基〔2017〕85 号）要求对承

包人进行信用管理。承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诚信经营，避免失信行为的发生。《实施办法》

24.3 信用管理

发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员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内容及违约罚金详见合同附件二

24.2 履约考核

承包人应遵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24.1 人员在岗要求

24 应执行的有关部门规定

由行政审计部门裁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3 争议的解决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4.8 疫情防控

24.7.2 工程参建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对本工程检查、稽察等活动中，发现承包人在质量违规行为、安全违规行为和施工质量缺陷、现场安全生产问题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4.7.1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工作，避免出现水利部《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所列问题，配合

24.7 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和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常见问题清单并定期限、不定期地开展检查、整改。

24.6

19.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18. 最新《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工程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17. 《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附件四）
16. 《加强水利建设工程钢筋制作与安装质量管理的意见》（苏水基〔2020〕2 号）
- 基〔2018〕11 号）
15. 《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苏水基〔2014〕5 号）
14. 《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 号）
13. 《水利工程采用整体式门槽埋件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18 号）
12. 《水利建设工程推广应用组合式对拉止水螺杆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6〕4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桥梁工程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13〕9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方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苏水基〔2013〕17 号）
9. 《加强水利信息化工程质量管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规〔2013〕9 号）
8. 《水利工程推广应用定型生产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垫块指导意见》（苏水科〔2013〕5 号）
7. 《加强铸铁闸门和启闭机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10〕37 号）
6. 《加强水利建设工程外观质量管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9〕79 号）

承包人应认真学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最新要求，参照国家住建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要求，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到位，相关费用在清单中报价。

施工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质量(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并认真履行职责。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变更后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不得更换为工程所在地区新聘用人员。

- 2、无论因何原因项目经理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10万元以内罚金,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无论因何原因易人,发包人有权处罚 1万元以内罚金。

- 3、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时间应满22天。
-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项目经理离开2天以内(含2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 5、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

- 6、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由别人代签。
- 7、施工人员考勤表不得使用打钩方式,应由在工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在本单位考勤表上签名。

- 8、发现一次项目经理、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书面请假而离开工地,进行书面警告;发现两次则扣除本季度“项目经理出勤及现场管理情况”及“主要技术人员到位及现场管理情况”全部分值;发现三次或其他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较差,则除扣除上述两项分值外,同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并上报省水利厅。

相关表式

- 1、出勤表(格式)

- 2、请假条(格式)

XXXX

工程？标 / 监理主要人员考勤表

20xx 年 xx 月

序号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出勤数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考核人签名																																		

请 假 条

请假人:

请假事由:

离岗时间:

到岗时间:

批准人:

销假时间:

离岗天数:

请假人:

证明人:

备注: 1、请假条应在印制的空白页上手写,当事人签字,打印无效。
2、请假条一式叁份,相关部门分别收存。
3、请、销假须在施工日志中载明。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一)

序号	履约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违约金	备注
1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技术人员、施工员每月在工不应少于22天。	每月一次	500元/人天	
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书面请假,并由本人签字。	随机检查	1000元/人次	
3	进场通知后7天内报送现场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报送日	2000元/每延迟7天	批准后发文成立项目部,明确文件签署授权。
4	项目经理及质检负责人变更需交纳罚金。	批准日	2万、1万/人	不论何种原因
5	按人员安排报告中明确的签署文件权限签署文件。	随机检查	未签1000元/次 代签5000元/次	
6	质量、安全、档案、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及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开工前发文、上墙	随机检查	2000元	
7	发包人或监理召开的工地会议,聘用人员代表出席。	随机检查	2000元/次	
8	主体工程开工7日内报批施工组织设计。	报送日	2000元/每延迟7天	含总布置、施工方案,组织机构与职责,工期、质量、安全、档案管理等
9	各分部工程开工7天前报批分部工程施工方案	报送日	2000元/每延迟7天	分部含临时工程,内容要有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
10	主体工程开工7天前报批试验、检测方案(含沉降)。	报送日	2000元/每延迟7天	含人员、设备、外送机构,测试项目、方法、频

				次等内容
11	原材料、配合比试验，半成品及设备及时报验；砼试块、桩基及时试验检测。	随机检查	未测试、未报或 频次不足，2000 元/项次	
12	测量放样资料及时报验，沉降、扬压力等观测记录及时整理	随机检查	1000 元/次	
13	分部工程开工申请	随机检查	2000 元/项次	说明开工所具备的条件
14	隐蔽工程验收后覆盖施工，砼浇筑申请单批准后开仓	随机检查	2000 元/项次	不论砼多少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表（二）

序号	履约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违约罚金	备注
15	工序质量及时报验	随机检查	1000 元/项次	
16	设备到工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	随机检查	1000 元/项次	
17	施工记录内容全面、及时	随机检查	有缺陷 1000~2000 元	
18	各种检查的整改通知应在 14 日内整改到位并答复	随机检查	2000 元/项次	
19	单元工程具备评定条件后 15 天内进行质量评定	随机检查	1000 元/项次	
20	施工日志详细记录在工人员、施工内容、各种活动和事件内容，每天一记	随机检查	有缺陷 1000~2000 元/次	
21	工期延后达 15 天应有调整计划及赶工措施	随机检查	2000 元/次	
22	应急救援、度汛预案及时制定	随机检查	1000 元	
23	分部工程开工前现场安全管理方案已制定并落实到位	随机检查	有欠缺 1000~2000	
24	现场人员全部接受安全教育，特岗人员持证上岗	随机检查	有欠缺 1000~2000	
25	现场施工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要求	随机检查	有欠缺 1000~2000	
26	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记录详实。	随机检查	2000/次	
27	按规定内容及时报送月报	随机检查	1000 元/月	
28	每旬均有图片资料，大型有音像资料	随机检查	1000 元	
29	工程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交已完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完工计量	5000 元/每延迟 10 天	
31	工程完成后 1 个月内提交整理后的工程档案资料	完工计量	5000 元/每延迟 10 天	

《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社会法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主要内容

第七条 信用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在盐承担项目情况由从业单位在合同签订 署后 14 天内填报，项目法人核对后提交市水利招标办。从业单位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的 1 个月内，监理单位应当将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相关 证件复印
件、工作分工、授权范围、在工时段、签名等资料整理成册，项目法人审核后提交市水利
招标办。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违
约行为。从业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其相关人员的失信行为负责。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
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超越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或承揽业务，违法分包，情节较轻，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三) 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恶意投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等扰乱水利建
设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小的；
(四) 人员、设备未按合同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或者在工时间不足，警告后未按整改
到位的；
(五) 对规范、规程和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应作为而不作为，存在不良质量行为或其它问题较
多，对监管部门整改要求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六) 在材料使用、工艺、工序、保证措施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产品质量、安全存在明显隐
患，被指出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者发生较大质量缺陷、一般质量事故的；
(七) 因从业单位原因造成合同执行超过规定期限，对工程开工、安全度汛、工程验收等工程
建设目标造成明显影响的；
(八) 拖欠农民工工资 2 个月以内，造成影响较小的；
(九) 有其它一般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十五条 较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超越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大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或承揽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情节较重，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大的；
- (三) 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恶意投诉、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等扰乱水利建设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影响和后果较大的；

(四) 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到位情况较差，或在工时间严重不足，多次警告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五) 对规范、规程和合同规定的工作要求应作为而不作为，多次警告无效或者效果不明显的，对检查、稽察、质监、安监、审计等活动不配合，不按整改要求整改的；

(六) 在材料使用、工艺、工序、保证措施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重大隐患，被指出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者发生较大质量事故、一般安全事故的；

(七) 因从业单位原因造成合同执行超过规定期限，对工程开工、安全度汛、工程验收等工程建设目标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 拖欠农民工工资2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造成较大影响的；

(九) 一年内发生2次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十) 有其它较重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十六条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超越资质、资格等级和范围承揽业务，造成影响和后果严重的；

(二) 以非法手段获取中标或承揽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影响和后果严重的；

(三) 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等扰乱水利建设交易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

影响和后果严重的；

(四) 阻挠、妨碍监管部门的检查、稽察、质监、安监、审计等活动，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五) 对规范、规程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应作为而不作为，致使较大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安

全事故发生的；

(六) 拖欠农民工工资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 一年内发生2次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八) 有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一般失信行为经调查取证后由水利招办报分管局长审核认定，较重失信行为和

严重失信行为由水利局局长办公会认定。

第十八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可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提醒和惩戒：

(一)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二) 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发出信用提醒；

(三) 扣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履约考核分值；

- 的权利;
- (四) 由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 10%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 第十九条 对较重失信行为, 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 (一)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 (二) 责令其停工整顿, 或者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扣减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履约考核分值, 取消其评选荣誉称号

- (四) 由项目法人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 50%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 (五) 评标中扣减信用分值。
- (六) 取消其 3 年内参与本市水利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 第二十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 可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 (一) 责令其调整主要管理人员, 或者中止合同执行;
- (二) 按照合同约定, 扣减数额不超过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合同价款。
- (三) 取消其 5 年内参与本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
- (四) 报请省水利厅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相关执业资格。

注: 工程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名录(格式) 在盐城水利网下载(项目管理)。

《盐城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变更应当符合合同要求并履行批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应当设立质量管理部，明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工作负责人，明确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当包括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要求（内容、方法、标准、频次）及质量责任落实等内容，并对所涉及的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对照检查。应当加强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构配件的质量检测，制定检测计划。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资格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应当认真执行施工班组初检、施工队复检和专职质检员终检“三检制”，及时、准确、完整填写施工质量检查、检验原始记录，上道工序或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未经监理复核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单元工程施工。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工程分包和设备采购应当经过监理和项目法人认可。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总包单位应当将分包单位的质量保证工作纳入其质量保证体系之中，并对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做好已完工程质量评定工作，保证质量评定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根据考核内容每季度组织一次项目质量工作自查，填写评分表、编写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包括工程总体情况、质量工作情况、扣分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等。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在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报质量监督站和项目主管部门，省水利重点工程自查资料同时报送市水利局。

第三十六条 质量监督站应当对项目法人质量工作自查进行督查，自查报告逾期不报的，应当向项目法人发出提醒或警告，自查评分不实求是的，责令其进行纠正。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质量自查和质量考核结果作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项目法人可根据工程情况，在合同中明确质量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对项目考核扣分较多的从业单位，项目法人应当约谈其单位负责人；对不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或者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站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信用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四、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段名称)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 (¥ 27017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红艳。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50 天。

9.本协议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工程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

况检查。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25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25日

(盖单位章)

(签字)



二、履约保函

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鉴于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递交的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
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
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零壹佰柒拾元(¥ 270170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 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履约担保

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 :

鉴于射阳县洋马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江苏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递交的 2024 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财政补助) 结余资金增做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盐城市射阳县洋马镇黄海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财政补助) 结余资金增做工程 (标段名称) 的投标

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零壹佰柒拾元 (¥270170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 : 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